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秉憲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軒律師
　　王相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京硯
　　賴品融
被　　告　張格波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格波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341元(如附件之記算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件:計算附表